

胶州市人民法院  
2025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四、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组织体系是：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绝大多数根据行政区划设置。胶州市人民法院是在胶州市辖区设立的基层人民法院，职责包括：

（一）、对胶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胶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三）、依法受理和审理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提起再审及胶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的抗诉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六）、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法官干警的教育培训。

（八）、主管全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一)、管理、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的各项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胶州市人民法院（本级）内设机构共16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审管办、法警队、立案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马店法庭、胶西法庭、铺集法庭、洋河法庭、李哥庄法庭等。

## **三、预算单位构成**

胶州市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纳入胶州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个，包括：胶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56.80
5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71
9	九、其他收入	4,820.6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05.12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6,725.63	本年支出合计	6,725.63
3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33	收入总计	6,725.63	支出总计	6,725.63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725.63	6,725.63	1,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20.63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6.80	5,856.80	1,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1.80	0.00
3	20405	法院	5,856.80	5,856.80	1,9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1.8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5,378.80	5,378.80	1,4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51.8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00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71	5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71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71	5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3.71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80	3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75.80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90	1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7.9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2	3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12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12	3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12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12	3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5.12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年终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		合计	6,725.63	5,089.91	1,635.72	0.00	0.00	0.00	0.00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56.80	4,221.08	1,635.72	0.00	0.00	0.00	0.00
3	20405	法院	5,856.80	4,221.08	1,635.72	0.00	0.00	0.00	0.00
4	2040501	行政运行	5,378.80	4,221.08	1,157.72	0.00	0.00	0.00	0.00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00	0.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3.71	5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71	563.71	0.00	0.00	0.00	0.00	0.00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80	375.80	0.00	0.00	0.00	0.00	0.00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7.90	187.90	0.00	0.00	0.00	0.00	0.0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5.12	3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5.12	3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12	305.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05.00	1,905.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31	本年收入合计	1,905.00	本年支出合计	1,905.00	1,905.00	0.00	0.00
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33	其中：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36	收入总计	1,905.00	支出总计	1,905.00	1,905.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1		合计	1,905.00	269.28	0.00	269.28	1,635.72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5.00	269.28	0.00	269.28	1,635.72
3	20405	法院	1,905.00	269.28	0.00	269.28	1,635.72
4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7.00	269.28	0.00	269.28	1,157.72
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8.00	0.00	0.00	0.00	478.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69.28	0.00	269.28
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28	0.00	259.28
3	30201	办公费	59.28	0.00	59.28
4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5	30205	水费	8.00	0.00	8.00
6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7	30216	培训费	10.00	0.00	10.00
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0.00	4.00
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0.00	5.00
1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0.00	93.00
1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0.00	10.00
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69.28	0.00	269.28
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28	0.00	259.28
3	50201	办公经费	82.28	0.00	82.28
4	50203	培训费	10.00	0.00	10.00
5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	0.00	4.00
6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0.00	60.00
7	50209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8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0.00	93.00
9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0.00	0.00	10.00
10	50306	设备购置	10.00	0.00	1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2. 本部门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性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4.00	64.00	0.00	0.00
2	“三公”经费合计	64.00	64.00	0.00	0.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4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0	60.00	0.00	0.00
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0	60.00	0.00	0.00
7	三、公务接待费	4.00	4.00	0.00	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胶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2.15	182.15	1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151.15
胶州市人民法院			182.15	182.15	1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151.15
胶州市人民法院			182.15	182.15	1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151.15
[2040501]行政运行	[A05040101]复印纸	货物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0.00	19.50
[2040501]行政运行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01]行政运行	[C231103]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服务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2040501]行政运行	[C18040102]财产保险服务	服务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40501]行政运行	[C23120301]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2040501]行政运行	[C23120302]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服务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02010107]图形工作站	货物	27.50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7.50
[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02021002]A3彩色打印机	货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

功能科目编码及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类别	资金来源							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0501]行政运行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服务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501]行政运行	[A05010301]办公椅	货物	0.15	0.15	0.15	0.00	0.00	0.00	0.00	0.00	0.15
[2040501]行政运行	[A050199]其他家具	货物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注：1. 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5年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为6,725.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05.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4,820.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2) 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为6,725.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89.91万元、项目支出1,635.72万元。

#### (3) 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收支预算6,725.6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353.62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2,35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56.40万元、其他收入减少2,410.02万元。

2. 支出预算减少2,353.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826.5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27.06万元。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法检财物统管，部分人员工资由胶州财政保障。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56.40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5.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增加56.40万元，增长3.05%，主要原因是：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202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269.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0.00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无。

公用经费269.28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

### **（五）“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64.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5.00万元，下降7.25%。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5.00万元，下降7.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5.00万元，下降7.69%，主要原因是：两辆公务用车为事业单位用车，运行及维护费由事业单位资金保障。

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与上一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胶州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69.28万元，与上一年相比，减少318.03万元，下降54.15%。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费等经费从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项目中支出，不再纳入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2.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182.14万元，其他资金安排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2.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0.0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件、套）。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件、套）。

#### **（四）预算绩效信息**

#####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163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35.72万元。拟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3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35.7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 **（2）绩效目标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5001胶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500021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157.72	
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 工作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 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费用	$\leq 1000$ 元
			物业保障成本	$\leq 223.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geq 28000$ 件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geq 28000$ 件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leq 0.35\%$
			首执案件终本率	$\geq 4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leq 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leq 40\%$
			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	$\leq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5001胶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500045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478.00	
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费用	≤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8000件
			结案数量	≥28000件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32%
			上诉率	≤11%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75天
			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20%
			执行到位率	≥4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90%

## （五）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述

胶州市人民法院重点项目包括“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基层法院专项经费”。“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等。“基层法院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大要案办案费用，化解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用于两庭装备维修，完善法院信息化建设。

### 2. 立项依据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立项。

### 3. 实施主体

胶州市人民法院

### 4. 实施方案

定期核算相关经费，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监测，形成相关统计报表。

### 5. 实施周期。

一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预算安排1157.72万元，一季度支出年度预算15%左右，截至二季度支出年度预测的35%左右，截至三季度末出年度预测的65%左右，截至四季度支出年度预测的100%。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5年“基层法院专项经费”预算安排478万元，一季度支出年度预算15%左右，截至二季度支出年度预测的

35%左右，截至三季度末支出年度预测的60%左右，截至四季度支出年度预测的100%。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件。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5001胶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500021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业务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1,157.72	
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实现地区间法院工作环境和 工作条件基本平衡，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 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费用	$\leq 1000$ 元
			物业保障成本	$\leq 223.3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geq 28000$ 件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geq 28000$ 件
		质量指标	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	$\leq 0.35\%$
			首执案件终本率	$\geq 4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geq 90\%$
			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	$\leq 0.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	$\leq 40\%$
			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	$\leq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geq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165001胶州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70200250022016500045	项目名称	基层法院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人民法院	预算金额	478.00	
绩效目标	提高法院经费保障水平，增强法院公共服务能力和履职能力，用于法院装备购置补助、法庭维修补助、办案经费不足和信息化建设补助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件平均费用	≤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28000件
			结案数量	≥28000件
		质量指标	执行完毕率	≥32%
			上诉率	≤11%
		时效指标	平均结案时间	≤75天
			审限内结案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率	≥20%
			执行到位率	≥4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群众满意度	≥90%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区、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区、县）级部门（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区、县）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费，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